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33,91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3,916股。

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39,889股。

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05,973股，公司总股本由984,784,137股变更为984,378,16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4,784,137元变更为984,378,16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784,13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378,16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784,13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378,1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后续因股票期权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770,015份

3、行权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1,770,015	28.59%	0.21%
合计	1,770,015	28.59%	0.2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52,105份

3、行权人数：84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4人）	352,105	47.81%	0.04%
合计	352,105	47.81%	0.04%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4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352,105份，行权价格为14.52元/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0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3月28日	
行权/授予价格	15.32元/份	9.39元/股	15.32元/份	9.39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9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实际授予数量	667.79万份	1,202.41万股	78.57万份	212.98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67人	414人	90人	104人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7日届满。

<table>
<tr><th>序号</th><th>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Bn）</td><td>目标值（Bm）</td></tr>
<tr><td>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21.00%</td><td>32.30%</td><td>21.00%</td><td>32.3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td><td>2026年</td><td>33.10%</td><td>52.10%</td><td>33.10%</td><td>52.10%</td></tr>
</table>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目标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td><td>A≥Am或B≥Bm</td><td>100%</td></tr>
<tr><td>Am＞A≥An 或 Bm＞B≥Bn</td><td>80%＋（A－An）/（Am－An）*20%或
80%＋（B－Bn）/（Bm－Bn）*20%</td></tr>
<tr><td>A＜An且B＜Bn</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360,578,735.1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3.50%。
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评价标准</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一般</td><td>（D）合格</td><td>（E）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100%</td><td>9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84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tr><td>等级</td><td>人数</td><td>标准系数</td></tr>
<tr><td>A</td><td>12</td><td>100%</td></tr>
<tr><td>B</td><td>46</td><td>100%</td></tr>
<tr><td>C</td><td>23</td><td>90%</td></tr>
<tr><td>D</td><td>3</td><td>60%</td></tr>
<tr><td>E</td><td>0</td><td>0%</td></tr>
</table>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9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tr><td>等级</td><td>人数</td><td>标准系数</td></tr>
<tr><td>A</td><td>20</td><td>100%</td></tr>
<tr><td>B</td><td>43</td><td>100%</td></tr>
<tr><td>C</td><td>32</td><td>90%</td></tr>
<tr><td>D</td><td>4</td><td>60%</td></tr>
<tr><td>E</td><td>0</td><td>0%</td></tr>
</table></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2,105份；为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78,150股。

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行权数量：352,105份

3、行权人数：84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4人）	352,105	47.81%	0.04%
合计	352,105	47.81%	0.04%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解除限售数量：978,150股

3、解除限售人数：9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2,056,200	978,150	47.57%
合计			2,056,200	978,150	47.57%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84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352,105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9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0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李六兵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482.85	公司动力电池订单不及预期，产线升级停产一季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12,496.36	公司动力电池订单不及预期，产线升级停产一季度
小计		180,000	12,979.21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0	0	482.85	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会有较大的提升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854.52	14.07%	12,496.36	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会有较大的提升
小计		51,000	854.52		12,979.2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692.31万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4）法定代表人：张海强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30,062.60
负债总额	10,115,034.28
资产净额	59,415,028.32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2,168,613.78
净利润	−5,049,497.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6-A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昱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研发；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贝通信董事长李六兵先生担任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储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浙储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储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对方采购整包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业务发展；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利用浙储能源的销售渠道销售动力电池及储能产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的数量：895.50万份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90.00万份调整为1,677.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为260.0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7元/份调整为24.71元/份。同时确定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60.00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916.50万份进行注销。

8、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

9、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71元/份调整为24.60元/份。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885.50万份股票期权。

3、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95.50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5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90.00万份调整为1,677.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为260.0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7元/份调整为24.71元/份。同时确定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60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916.50万份进行注销。

8、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

9、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71元/份调整为24.60元/份。

二、关于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251,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67,715.05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71-0.11）=24.60元/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88,446,567.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收益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92,524,513.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054,81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8,879.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49,142.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672.86
二、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077,945.31
存货跌价损失	88,038.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65,984.00
三、合计	88,446,567.7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2,524,513.0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使用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相应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038.69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165,984.0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8,446,567.7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88,446,567.78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9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3%，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2%，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10,24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2%	1.9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240,000	-	-	-	-	-	10.82%	1.91%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598,177	17.64%	21,760,000	32,000,000	33.83%	5.97%	0	0	0	0
梅漫	21,662,160	4.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260,337	21.68%	21,760,000	32,000,000	27.52%	5.97%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5,742,048.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6,346,9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544,284.4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7,544,284.4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7,544,284.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6.1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544,284.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6.14%。

2.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544,284.47	47,767,715.05	50,286,05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9,891.09	144,778,290.83	143,834,317.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45,742,04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598,05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327,49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598,05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